

中共措美县委员会文件

措委〔2022〕33 号

中共措美县委员会 措美县人民政府 转发《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寺管会，县委各部委，县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十届县委第 20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

彻落实。

中共措美县委员会
措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

关于在全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措美县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依据中央、自治区和山南市《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服务措美县“十四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责任制，促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为全面建设

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措美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具有措美特色、符合措美实际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公民的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普遍共识。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大普法格局进一步巩固完善，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弘扬，为建成法治措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在各级党委（党组）领导下推进普法工作，把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特别是“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的要求贯穿到普法全过程，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普法依靠人民、普法服务人民，围绕基层社会易发多发复发的违法犯罪问题，实施分类分众精准普法，着力解决因不懂法、不守法引发的突出社会问题，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县的社会基础。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服务措美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全民普法，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

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坚持立足措美实际。总结发扬“七五”普法经验做法，补齐短板不足，突出重点对象，创新方法方式，善用措美优势和特色资源，实现全面普法工作的均衡发展和有效推进。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中小学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等活动和西藏“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推送工作。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民法典是社会生活中的百科全书，是有效培育城乡居民法治观念、促进社会关系和谐有序的基础性法律。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弘扬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法治理念，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重点法律法规。围绕国家和社会稳定，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反分裂、反恐怖、反间防谍和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扫黑除恶、禁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进全县国防教育常态化开展，推动构建长治久安的长效机制。**围绕加强民族团结**，大力宣传促进民族团结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大力宣传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宗教和睦、佛事和顺、寺庙和谐。**围绕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平等保护、公平竞争、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方面的法律法规，着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改善保障民生**，大力宣传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权益保护，军人军属权益保障以及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信访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维护城乡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大力宣传保护森林草原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地、保护土壤、保护大气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夯实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法治基础。**围绕治边稳藏**，广泛宣传屯兵和安民、固边和兴边等促进边境稳定繁荣的法律法规，引导教育干部群众做“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围绕正确行使公权力**，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不断加强和巩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教育引导公职人员依法正确行使公权力，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政治生态。**围绕社会安定有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与加强基层组织相结合，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以党章、准则、条例、办法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有效衔接。突出学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

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尊法守法用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六）切实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普法宣传。加强自治区、山南市新制定和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重点加强《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模范区创建条例》《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山南市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南市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山南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山南市城乡绿化条例》《山南市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我县各族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有效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突出抓好国家工作人员、宗教教职人员、农牧民、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各行业各部门重点对象法治教育，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一）全面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和法治宣传教育第一责任人职

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推动落实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工作，抓好“一把手”带头讲法，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宪法、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旁听庭审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行动自觉。

（二）全面加强宗教教职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依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寺管会干部和驻寺民警力量，以常态化推进“遵行四条标准 争做先进僧尼”、“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实践活动和3月“法律进宗教场所”主题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为抓手，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寺庙、进僧舍、进僧尼头脑，教育引导寺庙僧尼牢固树立“国大于教、国法大于教规、公民大于教民”的观念，明确宗教不得干涉社会事务，不得阻碍经济发展，不得加重信众负担，不得向未成年人传播，切实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加大流动宗教活动人员普法教育。

（三）全面加强农牧民群众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宗教案（事）件。充分发挥农牧区流动普法宣传队、驻村工作队、“三官”（法官、检察官、警官）普法讲师团、乡村（社区）双联户“法律明白人”等基层法律宣传队伍作用，大力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教育，重点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普及，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办事依法、遇

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有困难找政府不找寺庙。面向信教群众，加强宗教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引导过好今生幸福生活，理性对待宗教，淡化宗教消极影响。深挖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优秀法治内容，倡导传承优良家风，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进农牧区革除陋习、移风易俗。

（四）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进一步健全学校法治教育内容和体系，从课时、师资、教材等方面加强学校法治教育保障支撑力度，特别是要把宪法纳入国民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习惯。合理安排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科学履职。开展从事道德与法治课教育的教师培训，五年内轮训1次。继续组织开展“国旗下宪法宣讲”“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春与法同行”巡回普法宣讲等活动。在青少年成人礼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青少年宪法观念。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提高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校园霸凌、欺凌等违法犯罪发生。建立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充分利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积极整合和动员社会力量协同推进措美县中学、哲古小学、古堆小学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

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更好维护青少年权益，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五）全面加强分业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顺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新形势，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学法用法制度，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开展法治讲座、集中轮训等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涉外企业、新社会组织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流动人口法治宣传教育，在流动人口、灵活就业人员集中聚集区和各类企业开展以法治课堂、发放宣传资料（品）、法律咨询等为主要方式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农民工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能力。加强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意识和能力。

四、推动普法守正创新

（一）普法方式。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统筹传统宣传方式与现代宣传方式，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和手段体系。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在法规制定、修改和公布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加强宣传解读。在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

普法、全程普法。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扩大知晓度，培育以案释法品牌。采取面对面宣讲、重大活动造势、打造宣传阵地、发放宣传品、播放宣传片、推送手机短信息以及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方式，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政治性、社会性和仪式感。运用新兴传播方式，采取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微视频等现代方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时效性、鲜活性和易接受性，增强普法对象的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积极探索培育法治网红，走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大供给、拓展平台。

（二）普法责任。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用工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全县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年度履职评议、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责任认领、旁听庭审等工作任务，逐步建立清单管理、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工作模式。健全完善“法律八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社区）、进景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宗教场所）工作机制，调整优化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加强督导检查，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推动

全县媒体主动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开展多种形式公益普法，探索建立全县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和责任清单。

五、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推进实施。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律素养，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生态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等融合发展。利用好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农家书屋等场所，打造基层普法阵地。

按照“主题鲜明、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充实县城法治文化公园（广场）的实体建设，丰富相关素材内容，同时，按照每乡镇至少有一个法律服务工作站，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为主题的广场、街区、林卡、宣传栏等要求逐年积极实施形式多样的法治阵地建设。推动创作优秀法治文艺作品，积极组织参与“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提升法治文化产品思想品格和艺术品位，使法治文化产品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载体。

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一）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加强基层“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工作，

定期组织学习法律知识，系统提升“两委”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推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基层问题。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探索建立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以易地扶贫搬迁点、社情民意复杂村（社区）为重点，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正确处理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关系，按照爱党爱国、反对分裂、民族团结、尊法守法、简便易行、切合实际的原则，推动全县“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寺规僧约”的修订完善，为优化基层社会依法治理提供制度保证。加大非婚生子、命案重伤害、血亲复仇、缠访闹访等突出问题的治理，教育引导群众用法律手段代替拳头、刀子等暴力行径，纠正法不责众、蛮不讲理的错误观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二）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一是**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

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加强法治课教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法治课教师轮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大力开展防范欺凌、性侵、猥亵、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突出问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工作，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职工学法用法制度，确保职工法治教育落到实处。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提升企业依法治理水平。推动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三是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是深化宗教场所依法治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更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遵循“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基本原则，加强对宗教活动领域突出问题的依法治理，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探索建立一批法治宣传进寺庙示范基地。

（三）深化专项依法治理。一是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

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二是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治理。**积极主动抓好各部门职能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普法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保护环境、爱护自然的意识。严厉打击非法捕杀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制品、毁坏草场林木、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实现规范有序发展。加大《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力度，教育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地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全面依法治县、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负责、全民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加强普法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普法工作专（兼）职队伍，大力开展各级普法骨干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组织退休法官、检察官、警官和老干部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群团组织

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支持他们充分发挥各自阵地作用，广泛组织各方面群众参与普法活动。强化经费保障，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普法办关于下达普法经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藏普法办〔2021〕10号），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普法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总结经验、培树典型、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